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 (2021) 016 号 (KFQFJ)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白山市龙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220601691030291J _____

住所 (住址): 浑江区板石街道 0118 幢 000100 号房 (金英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同彬 _____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021 年 7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抽样检验检测平台核查处置模块领取任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第一山货庄抽样检测了当事人生产的 2020.12.08 批次的龙卧春人参酒 (配制酒), 该产品酒精度数标示 42 度, 抽样检验结果 43.3 度, 不符合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执法人员于 7 月 2 日将质检报告送达, 当事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食品生产企业对涉事产品主动进行召回, 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该企业共召回涉事产品 114 瓶, 其余产品均已销售。

经查, 当事人证照齐全, 有完整的进销货及生产台账。

2020.12.08 批次的 42 度龙卧春人参酒（配制酒）共生产了 180 瓶，销售价格 25 元/瓶，货值金额为 4500 元，每瓶酒获利 3 元，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5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龙卧春人参酒检验报告一份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一份，证明该产品不合格及企业收到质检报告的时间及未提出异议情况。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不合格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违法所得等情况。

3、李同彬《身份证复印件》1 份，白山市龙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4、产品的生产记录、出厂销售记录表一份，证明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

5、该公司产品召回报告一份，证明该企业进行不合格产品召回的实际情况。

案件性质：当事人生产的人参配制酒实际酒精度数与标示度数不符，不符合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构成了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开展食品召回，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81条第一款规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属于较轻情况，即“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意见如下：

- 1、没收召回的114瓶不合格人参酒。
- 2、没收违法所得540元。
- 3、处货值金额50%的罚款2250元，共计2790元。依法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